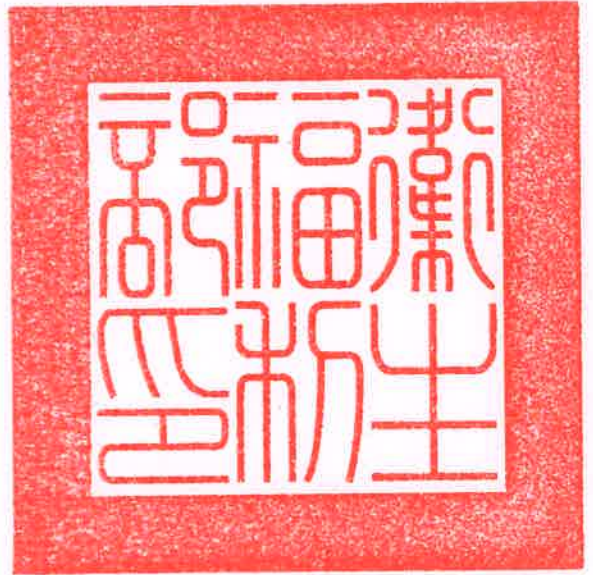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12060512號



主旨：111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甄審合格名單，合格人員吳靜宜、游家葳等2名(口病專醫字第83至85號)。

依據：醫師法第7條之1、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

部長 薛瑞元

# 111 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甄審合格名單

吳靜宜(第 083 號)      游家葳(第 085 號)

共 2 名(口病專醫字第 083 及 085 號)